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High Amuse與Entrance Gate Limited訂立重續函件，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將特許權協議之年期額外重續三年。

由於Entrance Gate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之有關連實體，故Entrance Gate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總額百分比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重續函件重續特許權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Entrance Gate Limited(作為特許權授出人)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igh Amuse(作為獨家特許權承授人)訂立特許權協議，以使用、應用或利用周邊產品之知識產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特許權協議之年期自開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在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情況下自動重續，惟重

續之年期最遲於以下日期終結：(i)總特許權協議終止或到期當日，或總特許權協議基於其他原因不再有效，致使總特許權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於同日不再有效當日；或(ii)開始日期第十週年當日。

High Amuse須支付相等於High Amuse(作為特許權承授人)根據特許權協議獲准特許使用、應用或利用知識產權而將收取之現金銷售收益10%之專利權費，作為交換條件。

特許權協議已達成，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欣然宣佈，High Amuse與特許權授出人已同意透過由High Amuse與特許權授出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重續函件(「**重續函件**」)，將特許權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重續函件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重續函件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特許權授出人： Entrance G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特許權承授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Amuse

特許權授出人為Estrella Limited(作為主要特許權授出人)與Entrance Gate Limited(作為獨家特許權承授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總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獨家特許權承授人。Estrella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之有關連實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ntrance Gat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先生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ntrance Gate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重續特許權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特許權協議之年期

根據重續函件，訂約各方同意，待遵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後，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將於初步年期三年後額外延長三年，惟重續之年期最遲於以下日期終結：(i)

總特許權協議終止或到期當日，或總特許權協議基於其他原因不再有效，致使總特許權協議及特許權協議於同日不再有效當日；或(ii)開始日期第十週年當日。

特許權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應付予Entrance Gate Limited之專利權費)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權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支付予特許權授出人之年度最高專利權費，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數字及假設周先生於三年內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協助本集團之周邊產品製造及分銷後釐定。董事會考慮之其他因素包括(a)與當前市價及慣例比較之周邊產品銷售收益總額；(b)周邊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計劃；(c)周邊產品未來數年之估計年度需求；及(d)未來數年之潛在全球性通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根據重續函件重續特許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strella Limited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之有關連實體，故Estrella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Entrance Gate Limited亦為周先生之有關連實體。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重續特許權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總額百分比率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重續函件重續特許權協議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特許權協議，High Amuse(作為特許權承授人)獲授予獨家特許權，並有權分授獨家特許權。

誠如通函所披露，特許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憑藉獨家特許權，本集團可在全球使用、應用或利用周邊產品之知識產權。本集團須向特許權授出人支付專利權費，金額乃按特許權承授人根據特許權協議獲准特許使用、應用或利用知識產權而將收取之現金銷售收益10%固定百分比計算，作為交換條件。換言之，本集團在銷售周邊產品錄得收益時方須支付專利權費。

鑑於本集團正就該電影之周邊產品拓展市場，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額外重續特許權協議三年符合本集團利益。重續將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就周邊產品進一步拓展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及重續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特許權協議及重續函件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董事於重續特許權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周先生已就批准重續函件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影院投資及管理、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以及提供互動內容。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爾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